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太平洋地区经济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外交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一致认为，太平洋地区经济进程的持续发展对该地区的经济体，特别是对发展中的经济体保持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，具有深远的意义。

鉴此，双方一致认为，面对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，有必要坚持互相尊重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加强在太平洋区域内的经济合作，以保持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为确保区域经济体之间的经济合作顺利进行，双方强调加强在以下领域的合作：

一、在双方负责亚太经合组织（APEC）、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（PECC）和太平洋盆地经济合作理事会（PBEC）事务的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各种形式的对话渠道，交流信息，增强共识。

二、在 PECC 和 PBEC 中，以及在厄瓜多尔加入 APEC 后，加强具体领域的经济合作，相互支持，最大限度地协调行动。

三、双方注意到，APEC 是太平洋地区重要的经济合作论坛，双方商定：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尽最大的努力，在 APEC 做出解

除冻结吸收新成员的决定时，促使 APEC 优先考虑厄瓜多尔共和国的申请；

(二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APEC 高官和厄瓜多尔负责亚太事务的官员之间建立各种形式的、不定期的对话机制；

(三) 中国积极支持厄瓜多尔参与 APEC 有关专业工作组的活动。

四、根据第一条所达成的共识，双方将开始建立以下相互支持的行之有效的合作机制：

(一) 加强双方负责 PECC 和 PBEC 官员的相互交流；

(二) 组织或举办各种形式的经济论坛或研讨会。

五、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五年，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。如在有效期终止前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备忘录，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。有效期内，双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本备忘录，本备忘录则于另一方收到一方通知六个月后失效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字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外交部代表

杨洁篪

(签字)

厄瓜多尔共和国

外交部代表

弗朗西斯科·卡里翁·梅纳

(签字)